

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

(自行成交版)

出租人： 陈向宁

承租人： 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

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

(自行成交版)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陈向宁 身份证号：110105197507214812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745453143C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（县）北苑路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朝阳区北苑路168号807室，建筑面积112.87平方米。

（二）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（☐房屋所有权证/ ☐公有住房租赁合同/ ☐房屋买卖合同/ ☐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），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X京房权证 朝 字第 727699 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：房屋买卖合同，房屋所有权人（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）姓名或名称：陈向宁，房屋（☒是 / ☐否）已设定了抵押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

（一）租赁用途：办公。

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，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**30** 日内，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《房屋交割清单》（见附件一）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视为交付完成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（☐书面 / ☐口头）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（一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26000.00元/月，租金总计：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：312000.00）。

（二）押金：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（¥：26000.00）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，（12）由甲方承担，其余由乙方承担：（1）水费（2）电费（3）电话费（4）电视收视费（5）供暖费（6）燃气费（7）物业管理费（8）房屋租赁税费（9）卫生费（10）上网费（11）车位费（12）室内设施维修费（13） 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两份，其中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祁波

联系方式：13810504013

年 月 日